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蘇晟瑜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223

電子郵件信箱 lc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056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網路賣家【快樂牙齒】購物網(帳號 bonnieching，蝦皮購物)涉嫌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12條、第16條、醫師法第28條及醫療法第84條規定，由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於口腔內執行印模等醫療業務並由非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敬請 貴部予以查明並依牙體技術師法第31條、第32條、醫師法第28條及醫療法第104條裁罰。

說明：

- 一、按牙體技術師法第12條規定：「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鑲牙生為執行鑲、補牙業務所需，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第16條規定：「牙體技術師執行業務，不得於口腔內執行印模、咬合採模、試裝、裝置或其他醫療業務。」；醫師法第28條本文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醫療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9條規定

：「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84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87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二、經查網路賣家【快樂牙齒】購物網(帳號 bonnieching，蝦皮購物)於其網站頁面上自述牙托之訂製流程係由消費者親自前往牙體技工所印製牙齒模型，且矯正後維持器為「維護」牙齒矯正效果，暗示或影射將直接影響牙齒排列及治療結果，檢附賣家網站網址與網頁擷取畫面供 貴部參閱，詳如附件。

三、綜上所述，此網路賣家【快樂牙齒】購物網(帳號 bonnieching，蝦皮購物)涉嫌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12條、第16條、醫師法第28條規定，由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於口腔內執行印模等醫療業務，並涉嫌違反醫療法第84條，非醫療機構為醫療廣告，敬請 貴部予以查明並依牙體技術師法第31條、第32條、醫師法第28條及醫療法第104條裁罰。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各縣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投訴單(222)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制度 主委決行